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并于2022年4月6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旭创”)拟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认购芜湖泽湾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出资份额,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。根据《芜湖泽湾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有限合伙协议》,本次投资完成后,苏州旭创将持有合伙企业58.82%的出资份额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,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.00元/股(含);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;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,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,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04月07日